

# 关于Social

## 从 典

概念的表达形式是语词，语词运用得妥当与否，对于正确理解概念关系甚大。尤其在社会学领域，外来概念特别多，这使我们在选择汉语对译时颇费斟酌。social一词即是一例。在社会学中，最基本的概念莫过于“社会”，社会的英语形式是society。笔者注意到，许多社会学的教科书，大都围绕society进行社会一词的考证，并不很重视social一词。这恐怕是由于social的拉丁语源是socialis，而socialis又是socius(伴侣关系)的形容词；另一方面，society的拉丁语源是socialitas，它是socius的名词形式，二词几乎同义，所以毋需考虑了。

但是，问题就出在这几乎同义上。在拉丁语中，socialis侧重从“具有或属于伴侣性质的关系”的意义上，延伸了socius之义；而societas则侧重从“具有某一目的的伴侣关系的结成”的意义上延伸了socius。前者是分析的、内含的；后者是综合的、外延的。歧义已初露端倪。<sup>①</sup>

译成英文以后，social的独特含义逐渐明确了。在语词形式上，social与society拉开了距离，并不互为形容词和名词。在含义上两词也渐有参差。《韦伯斯特同义词新词典》（1978年修订4版）的“social”条这样写道：“social一词包含广泛，但有两大区别。第一方面，它强调个体之间的社交性和愉快的关系，……第二方面，它强调对于社会和社区的关系，在意义上接近societal。”这里强调的第一方面，即social不完全与societal相同之处，恰恰是社会学疏于考证之处。综合各个版本的英语原文词典关于social词义的解释，<sup>②</sup> social与society两词的最大区别在于，前者更多地带有仁爱、友善、互利的感情色彩；后者更多带有一体的性质。这一点，又可由检查两词的同义关联词得到启示。social的同义词，是款待、友爱、热情、好客、逗趣、和蔼、谦和等；而society的则是群体、盟会、同行同业、会所、党团、圈子、联邦、社交、公共关系、民众等。从一体性出发，society更强调一个群体的中心和上层，在这一点上，它与精英、贵族等词近义。反之，social与这些词的关系较为疏远。<sup>③</sup>

social与society在词义上是大同小异的关系。其大同之处，一般都很熟悉，不必详细列举。由公式social = societal可知，social是以形容词形式（部分地）与society相通，中文译为“社会”或“社会的”，恰当地表达了这种关系。其小异之处，如social作为名词，译为“社交”，也是惯例。但是，由于在“社会的”和“社交”之外，social的另一个重要含义“友爱的”一直未能引起足够的注意，这就在社会学的（主要是在中文的）概念术语库中造成了一定的混淆，这也似乎是社会学的研究对象难以明确的原因之一。

龙冠海先生曾恰当地指出：有三种对社会学研究对象的误解，1.以社会学为研究社会

① 参见《拉丁语词典》玛丽姆出版公司1955年修订英文版。

② 参见：《简明牛津词典》1976年第6版；《兰德大学生词典》1979年修订2版；《韦伯斯特新大学生词典》1980年第1版；《高林斯英语词典》1979年第1版；《韦伯斯特二十世纪新词典大全》1979年第2版。

③ 见《韦伯斯特大学生同义词、相关词、反义词词典》1976年第1版。

工作；2.以社会学为研究社会问题；3.以社会学为社会主义。他另外指出把社会学看作是社交学，亦是一种误解。<sup>①</sup>可以说，龙冠海先生指出的三大误解，实与social的含义混淆有关。因为社会工作、社会问题以及社会主义都是与social特定含义相关的概念。社会工作是出以友爱的社会的组织活动，社会问题表明友爱关系紊乱，社会主义是以友爱为本旨（崇尚利他主义）的信念和学说体系。在英文中，我们无论如何找不到这样的概念及形式，the problem of society或者the work of society或者the societalism，以表达社会学中的社会工作、社会问题和社会主义。从社会学史上看，社会学体系几乎都是以society为基本概念。但问题在于，society概念无所不包，囊括无遗，这就使人们对社会学的研究范围发生了疑问。其实或可这样认为，social是社会分析当中的一维取向，其可取之处在于它的特殊性，即它别于其他社会科学分支的研究范围（如经济学）的界限，是比较清晰的。例如，如果以经济指代能够赢利产销的过程和机制的话，那么social就可以指代不能够赢利，有待救济的那经济的反面。因此，以为社会学是研究social的，似乎就不必算作“误解”，而应视为“一解”或“狭解”了。

以下的问题是，作为一个概念的social该怎样译法。我以为，除了已知的“社会的”或“社交”之外，在指代以友爱为旨，不作直接的经济计较的利他的社会关系时，social可译成“本社会”，这当然只是为了与社会加以区别，如果没有区别的必要，径直译成社会也未尝不可，值得注意的是，在我国的学术界，社会概念一直是挟两义而任，例如所谓社会效益（与经济效益相对），所谓社会统计资料（与经济统计资料相对）中的社会，都是指本社会。

作为概念，本社会在社会学中几乎未曾出现，但也有例外。如豪尔特（Th·F·Hoult）主编的《当代社会学词典》<sup>②</sup>就设立了“social”条。另外，希尔（E·Hiller）还定义过本社会概念：“本社会不是指对立的个体间关系，而是指他们的共同生活……换言之，本社会即指在个人或人群之间的关系。”<sup>③</sup>而他对社会的定义却是：“社会是以文化整合的生活为主导的人群。”<sup>④</sup>可见中文的社会，不仅作为一个语词，而且作为一个概念，都是（或曾被认为）两义的。而另一方面，在时下的，尤其是发展社会学的专业书籍中，我们反而常常能够看见这样的英文表达：The societal Development。这个词组译成“社会的发展”，是不如译成“全社会的发展”确切的。

责任编辑：林国灿

① 参见龙冠海《社会学》三民书局1985年中文第9版。蔡文辉《社会学》，三民书局，1985年中文第一版。

② 李特菲尔德·阿丹姆斯，1969年版。

③ 希尔：《社会关系与结构》纽约哈波兄弟公司1964年版，第81页。

④ 同上书，第169页。